

#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/博物彙編/藝術典/第 086卷



以2025年1月13日从维基文库导出



##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博物彙編藝術典

### 第八十六卷目錄

### 醫部彙考六十六

黃帝靈樞經二十 通天篇第七十二 官能篇第七十三 論  
疾診尺篇第

七十四

藝術典第八十六卷

# 醫部彙考六十六醫部彙考六十六

《黃帝靈樞經二十》

《黃帝靈樞經二十》

《通天篇第七十二》

## 《通天篇第七十二》

馬蒔曰：「《內》言人有五等，皆稟氣於天，故名篇。」

黃帝問於少師曰：「余嘗聞人有陰陽，何謂陰人？何謂陽人？」少師曰：「天地之間，六合之內，不離於五，人亦應之，非徒一陰一陽而已也，而略言耳口，弗能遍明也。」黃帝曰：「願略聞其意，有賢人聖人，心能備而行之乎？」少師曰：「蓋有太陰之人，少陰之人，太陽之人，少陽之人，陰陽和平之人，凡五人者，其態不同，其筋骨氣血」各不等。

馬蒔曰：「此舉五等之人而概言之，非徒有陰人、陽人而已也。」

張志聰曰：一陰一陽者，始生之兩儀，應陰陽和平之人也。太陰少陰，太陽少陽，應所生之四象也。人秉天地之氣，而生成此形氣，是以《陰陽二十五人篇》，論地之五行，以生此形，故論五音之形。此論人合天之陰陽四象，故篇名「通天」，而論人之態也。

黃帝曰：「其不等者，可得聞乎？」《少師》曰：「太陰之人，貪而不仁，下齊湛湛，好內而惡出，心和而不發，不務於時，動而後之，此太陰之人也。」 好

去聲下同內同納惡去聲

馬蒔曰：此即太陰之人而言之也。「下齊湛湛」者，內存陰險，外假謙虛，貌似下抑整齊，湛然無私也。「好納而惡出」者，有所得則喜，有所費則怒也。「心和而不發，不務於時，動而後之」者，心似和氣，不即順應，而或有舉動，必已隨人後起，覘人利害以為趨避也。其深情厚貌，奸狡虛假之情如此。

趙庭霞曰：太陰之人，太偏於陰矣。其人陰險，故貪而不仁，陰內而陽外，故好內而惡出。湛湛，清潔貌。「下齊」，謙下整齊足恭之態也。心和而不發，陰柔之性也。「不務於時」者，不通時務也。「動而後之」者，見人之舉動，而後隨之，柔順之態也。

少陰之人，小貪而賊心，見人有亡，常若有得，好傷好害，見人有榮，乃反慍怒，心疾而無恩，此少陰之人也。

馬蒔曰：「此即少陰之人而言之也。小貪者，比太陰之人則小異耳。其心以賊害為主，則同於太陰之不仁也。人有所失，彼則喜之，若己有得也。人有所榮，彼則怒之，若己有失也。好傷人，好害人，其心忌嫉而無恩者如此。」

趙庭霞曰：「少陰之人，少偏於陰，故小貪。然陰險之性，局量褊淺，故常存賊害之心，利人之失，而忌人之得也。」

「太陽之人，居處于于」，好言大事，無能而虛說，志發於四野，舉措不顧是非，為事如常，自用事雖敗而無常悔，此太陽之人也。 處上聲

馬蒔曰：「此即太陽之人而言之也。『于于，無爭之意。好言大事，無能而虛說，即孔子之所謂『其言之不忤，則為之也難』者是也。志發於四野』者，事不畏人知也。為事如常，為事止庸常也。自用者，愚而好自用也。」

趙庭霞曰：「于于」，自足貌。好言大事無能，而虛說大言不慚，無必為之志也。《志發於四野》者，放曠而肆志也。《舉措不顧是非》者，恣意妄行，顛倒從違也。「自用」者，言不式古，行不遵先也。《雖敗而無常悔》者，陽剛而矯強也。陽在外，故偏陽之人好誇張於外，而無內之實行也。

少陽之人，諛諦好自貴，有小小官，則高自宜，好為外交而不內附，此少陽之人也。

馬蒔曰：此即少陽之人而言之也。諛諦者，凡事自審也；「好自貴」者，妄自尊貴也。

趙庭霞曰：「《諛諦》好自貴」者，好自審為貴也。「有小小官則高」者，妄為尊高也。「好外交而不內附」者，陽性之外務也。

陰陽和平之人，居處安靜，無為懼懼，無為欣欣，婉然從物，或與不爭，與時變化，尊則謙謙，譚而不治，是

謂「至治。」

馬蒔曰：此即陰陽和平之人而言之也。「《無為》懼懼欣欣」者，不因物感而遽有喜怒也。「尊則謙謙」者，位尊而愈自謙抑也。「譚而不治」，無為而治也。曰至治者，不治之治也。

趙庭霞曰：居處安靜者，恬惓虛無也。無為懼懼，無

「為欣欣」者，心安而不懼，志閑而少欲也。「婉然從物」，「或與不爭」者，與物無競，與世不爭也。「與時變化」者，隨世變遷也。居尊而謙，其德愈光，此陰陽和平之象也。

古之善用鍼灸者，視人五態，乃治之。盛者瀉之，虛者補之。

馬蒔曰：此結上文，而言「善用鍼灸者，必視其五態而治之也。」

張志聰曰：偏陽之人，瀉陽補陰；偏陰之人，瀉陰補陽。此言鍼合天地人三才之道，可以挽回天地陰陽之造化者也。朱衛公曰：「陰陽之氣，皆從下而上。」古之善灸者，能啟陰陽之氣以上行。

黃帝曰：「治人之五態奈何？」少師曰：「太陰之人，多陰而無陽，其陰血濁，其衛氣潛，陰陽不和，緩筋而厚皮，不之疾瀉，不能移之。」

馬蒔曰：「此言治太陰之人之有法也。多陰而無陽，與少陰之人多陰而少陽者異矣。惟陰多故陰血濁；惟無陽故衛氣濇；惟多陰而無陽，故陰陽不和。沉筋緩而皮又厚，必當疾瀉以移其病也。」

趙庭霞曰：「太陰之人，多陰無陽，故其陰血濃濁。陽氣者，通會於腠理，無陽，故衛氣所行之濇滯也。陰血多，故筋緩，血多氣少，故皮堅而厚。此陰陽不和之劇，不之疾瀉，不能移易也。」

少陰之人，多陰少陽，小胃而大腸，六腑不調，其陽明脈小，而太陽脈大，必審調之，其血易脫，其氣易敗

也。 易去聲

馬蒔曰：「此言治少陰之人之有法也。胃小，故陽明之脈小也；腸大，故手太陽小腸之脈大也。血易脫而氣易敗，故當詳審以調之，與疾瀉太陰之人者不同也。」

趙庭霞曰：「在內者，五臟為陰，六腑為陽，多陰少陽，故六腑不調也。陽氣生於中焦，其陽明脈小者，生陽之本不足也。太陽之氣，生於水中，太陽脈大者，寒水之氣盛也。此陰陽不和，故其血已脫，而氣易敗，必審察其盛虛以調之。」 閔士先曰：「多陰無陽，故不疾瀉其陰血，則陰陽不能移易。多陰少陽，故宜調之。蓋陰陽不」和。自不能交相廝守矣。朱衛公曰。中下二焦之精氣。互相資生而資益者也。陽明脈小。太陽脈大。此先後天之氣不和。故易

脫而易敗。倪仲玉曰。上節論在外之陰陽。此論在內之陰陽。蓋外有陰陽。而內有陰陽也。外不和必因於內。內不和必及於外。

太陽之人，多陽而少陰，必謹調之，無脫其陰而瀉其陽。陰重脫者，陽狂；陰陽皆脫者，暴死，不知人也。

馬蒔曰：「此言治太陽之人之有法也。惟少陰，故不可脫其陰；惟多陽，故當以瀉其陽。若陽氣太瀉，則陽至重脫，其病為狂。若陰陽皆瀉而至於脫，則當暴死，不知人也。」

趙庭霞曰：「無脫其陰而瀉其陽者，陽為陰之固也。若陰氣重脫，則為陽狂，陰陽皆脫，則為暴死。蓋陽為陰之固，陰為陽之守，陽氣生於陰中，陰重脫則陽亦脫矣。」

少陽之人，多陽少陰，經小而絡大，血在中而氣外，實陰而虛陽，獨瀉其絡脈則強，氣脫而疾，中氣不足，病不起也。

馬蒔曰：「此言治少陽之人之有法也。惟絡脈大，故獨瀉其絡脈則身強。若瀉之太過，以致氣脫而出速，則中氣不足，病不能起也。」

趙庭霞曰：「經脈為裏，支而橫者為絡。小胃而大腸者，以上為陽而下為陰也。經小而絡大者，以裏為陰而表為陽也。血在中而氣外者，陰在內而陽在外，血為陰而氣為陽也。故欲實陰而虛陽，獨瀉其絡脈則強，如瀉氣則氣脫而疾，致中氣不足，病不起也。」



。」閔士先曰：「上節論瀉陽，當防其陰脫，謂陰陽之二氣也。此以」血為陰而氣為陽，充膚熱肉之氣，從裏之經隧，而出於絡脈皮膚，故欲實陰虛陽，獨瀉其絡脈則強，至於三焦通會之元真，不可瀉也，瀉之則疾脫，脫則中氣不足，病不起也。此篇論陰陽之理，參伍錯綜。蓋陰陽者，有名而無形，若以有形之腸胃經絡，表裏上下，皆可以論陰陽者也。朱衛公曰：「陰陽血氣之原流，頭緒紛紜，須貫通全經，而後可以無惑。」

陰陽和平之人，其陰陽之氣和，血脈調，謹診其陰陽，視其邪正，安容儀，審有餘不足，盛則瀉之，虛則補之，不盛不虛，以經取之，此所以調陰陽，別五態之人者也。

馬蒔曰：「此言治陰陽和平之人之有法也。」

趙庭霞曰：「陰陽之氣和，氣有陰陽也。血脈調，謹診其陰陽，血有陰陽也，視其邪正，安其容儀，形中之陰陽也。審其有餘不足，盛則瀉之，虛則補之，調其氣之盛虛也。如氣無盛虛，則以經取之，調其血之。」

虛實也。此所以調陰陽。別五態之人也。朱衛公曰：「始論無形之四象。而漸及於有形之五行。」

黃帝曰：「夫五態之人者，相與毋故，卒然新會，未知其行也，何以別之？」少師答曰：「眾人之屬，不知

五態之人者，故五五二十五人，而五態之人不與焉。五態之人，尤不合於眾者也。」

《馬蒔》曰：「此帝以難知五態之人為慮，而《少師》言常人不能知也，況不合於眾人乎？」

趙庭霞曰：「此論視其狀而知其態也。蓋陰陽五態之人，與五音之二十五人不同也，尤不合於眾人者也，故當視其形狀以別之。」

《黃帝》曰：「別五態之人奈何？」少師曰：「太陰之人，其狀黹黹然黑色，念然下意，臨臨然長大，臃然未儻，此太陰之人也。」 黹徒感切

馬蒔曰：「此言太陰之人之態也。黹黹甚黑，念然下意，即上文『下齊湛湛』之意也。臨臨然，長大之貌也。其臃雖長大，而身非偃儻之狀也。」

趙庭霞曰：「黹黹然者，黑暗而無光明也。念然下意，即下齊足恭之意也。身半以下為陰，是以臨臨然臃脰之長大也。」朱衛公曰：「臃脰長大，故俯恭於身半以上，而臃未偃儻也。念然下意，而臃未儻者，形容其無陽之人而作此態也。」

少陰之人。其狀清然竊然。固以陰賊。立而躁嶮。行而似伏。此少陰之人也。 嶮同險

馬蒔曰：「此言少陰之人之態也。清然者，言貌似清也。竊然者，消沮閉藏之貌。雖曰清然竊然，實以陰險賊害為心，即上文所謂賊心者，而始有此態也。其立也，躁而不靜，嶮惡覘望；其行也，伏如偃僂，此其內藏沈思反側之心故耳。較之太陰之人長大，其臃然未偃僂，此狀可以辨也。」

太陽之人，其狀軒軒儲儲，反身折臃，此太陽之人也。

馬蒔曰：「此言太陽之人之狀也。軒軒然者，面高而軒昂也；儲儲者，挺然之意。若反其身而在後視之，則其臃似折，亦不檢之態也。」

張志聰曰：《反身折臃》者，腹仰而倨然也。此居處于于，好言大事之人，故有此狀也。

「少陽之人，其狀立則好仰，行則好搖，其兩臂兩肘，則常出於背」，此少陽之人也。

馬蒔曰：「此言少陽之人之態也。據其態，乃多動少靜，檢身不及之人也。」

趙庭霞曰：「立則好仰，即反身折臃之狀。行則好搖者，初陽生動之象也。其兩臂兩手常出於背者，謂常反挽其手於背。此皆輕倨傲慢之狀，無叉手掬恭之貌也。」

陰陽和平之人，其狀委委然，隨隨然，顛顛然，愉愉然，皦皦然，豆豆然，眾人皆曰「君子」，此陰陽和平之人也。

《馬蒔》曰：「此言陰陽和平之人之態也。委委，安重貌。隨隨，不急遽也。顛顛，尊嚴貌。愉愉，和悅也。皦皦，周旋貌。豆豆，不亂貌。」

趙庭霞曰：委委雍雍，自得之貌。皦皦，目好貌。豆豆，有品也。蓋存乎人者，莫良於眸子，胸中正，故眸子瞭然而美好也，此陰陽和平之人。眾人皆曰君子，蓋自賢人以及於聖人，皆可以君子稱也。

### 《官能篇第七十三》

### 《官能篇第七十三》

馬蒔曰：「官者，任也，任其所能也。本篇雷公有官能之問，故名篇。」

黃帝問於岐伯曰：「余聞《九鍼》於夫子眾多矣，不可勝數。余推而論之，以為一紀，余司誦之。子聽其理，非則語余，請正其道，令可久傳後世，無患得其人乃傳，非其人勿言。」岐伯稽首再拜曰：「請聽聖王之道。」黃帝曰：「用鍼之理，必知形氣之所在，左右上下，陰陽表裏，血氣多少，行之逆順，出入之合，謀伐有過，知解結，知補」虛瀉實，上下氣門，明通於四海，審其所在，寒熱淋露，以輸異處；審於調氣，明於經隧，左右支絡，盡知其會，寒與熱爭，能合而調之，虛與實鄰，知決而通之。左右不調，犯而行之。明於逆順，乃知可治，陰陽不奇。故知起時，審於本末，察其寒熱，得邪所在，萬刺不殆；知官

九鍼，刺道畢矣。 奇音箕

馬蒔曰：「此帝詳刺道以問伯也。凡用鍼之道，必知人之形氣有餘不足，或形盛氣衰，或氣盛形衰，或形氣皆盛，或形氣皆衰。病之在左在右，在上在下，在陰在陽，在表在裏，或血多氣少，或血少氣多，或血氣皆多，或血氣皆少。其脈之所行，有逆有順，如手太陰經自中府而出於少商者為順，自少商而至於中府者為」逆，有出有入，如自表而之裏為入，自裏而之表為出，然後即其犯病而為有過者，則謀伐之，知解其所結，知虛者則補，實者則瀉，又知脈之上下於氣門，即氣穴也。又知脈之流通於四海，審其所在之有病，或為寒熱，或為淋露，疑即《歲露篇》之所謂「遇歲露」也。以其輸穴必皆異處，當審。

「於調其脈氣之往來，明於十二經脈之經隧，及左右支絡，盡知其會可也。若寒與熱爭，則能合陰陽而調之。若虛與實鄰，則知決虛實而通之。設不能調其左右，是謂犯而行之也。故必明於逆順，乃知可治。」況人身陰陽諸經，相為配合，未嘗有奇，行者能知各經之所起，審於本末寒熱，得邪所在而刺之，則雖萬刺，可以不殆矣。然九鍼不同，各有所宜，能任而用之，此刺道之所以畢也。「左右」者，言在病人則左右穴相同，在醫人則鍼時用左右手也。「逆順」者，言脈之所行有逆順，而鍼法亦有逆順也。張志聰曰：「此篇論用鍼之理，必明知陰陽血氣之流行出入，逆順淺深，五臟六腑之經輸配合，虛實疾徐，而鍼論畢矣。」形氣之所在，左右上下，陰陽表裏，血氣多少，此形中之陰陽血氣也。「行之逆順」者，皮膚經脈之血氣，交相逆順而行也。「出入之合」者，經脈外內之氣血，有本標之出入，有離而

有合也。「謀伐有過」者，謂有過之脈，宜伐而去之。「知解結」者，謂《契紹》之門戶，有所結而不通者，宜解之。此言血氣之流行於經脈外內之間，或留積於脈內，或阻滯於氣街之門也。知補虛瀉實，上下氣門者，知六腑氣街之門戶，虛實之堅軟者，則知補瀉之所在也。「明通於四海」者，知膻中衝脈，胃腑腦髓之出入也。寒熱，陰陽血氣也。淋露，中焦所生之津液也。審其所在，以輸異處者，當知膻中之宗氣，輸於經脈之外內，以應呼吸漏下者也。衝脈之血氣，半輸於十二經脈之中，半散於皮膚之外者也。胃腑所生之津液，淖澤注於骨，而補益腦髓者也。「審於調氣，明於經隧」者，知胃腑所出之血氣，注於經隧。經隧者，五臟六腑之大絡也。「左右支絡，盡知其會」者，左注右，而右注左，左右上下，與經相干，布於四肢，出於絡脈，與脈外之氣血，相會於皮膚分肉間也。寒與熱爭者，陰陽之氣不和也，故當合而調之。「虛與實鄰」者，血與氣之不和也，故知決而通之。「左右不調」者，人迎氣口之不調，故當犯而行之。「陰陽不奇」者，臟腑陰陽交相配合，十二經脈交相貫通也，故知起時者，如乘秋則肺先受邪，乘春則肝先受邪之類也，如春甲乙傷於風者為肝風，以夏丙丁傷於風者為心風之類也。以冬遇此者為骨痺，以春遇此者為筋痺之類也。如正月太陽寅，故為腰膓腫痛。「陽明者午也，陽盛而一陰加之，故洒洒振寒」之類也。如手太陽之筋，病名曰仲春痺；足少陽之筋，病，名曰孟秋痺也。蓋知臟腑之陰陽，故知病起之時也。本末，病之本標也。寒熱，陰陽之邪也。用鍼之理，知陰陽血氣之流行出入，則知邪之所在矣。按此篇乃《全經》之

總綱，帝平時詳析諮訪於伯已得其宗旨，故復宣揚以發明之。故曰：「余聞《九鍼》於夫子眾多矣，不可勝數，余推而論之，以為一紀綱也。」

「明於五輸，徐疾所在，屈伸出入，皆有條理。言陰與陽，合於五行，五臟六腑，亦有所藏。四時八風，盡有陰陽，各得其位，合於明堂，各處色部。五臟六腑，察其所痛，左右上下，知其寒溫何經所在，審皮膚之寒溫滑濇，知其所苦。膈有上下，知其氣所在，先得其道，稀而疏之，稍深以留，故能徐入之。大熱在上，推而下之，從下上者，引而去之。視前痛者，常先取之。大寒在外，留而補之；入於中者，從合瀉之。鍼所不為，灸之所宜。上氣不足，推而揚之。下氣不足，積而從之。陰陽皆虛，火自當之。厥而寒甚，骨廉陷下，寒過於膝。下陵、三里，陰絡所過，得之留止。寒入於中，推而行之，經陷下者，火則當之。結絡堅緊，火所治之，不知所苦。」兩躄之下。男陰女陽。良工所禁。鍼論畢矣。

馬蒔曰：「此帝詳《鍼論》以問伯也。五臟有井榮俞，經合之五俞；六腑有井榮俞原，經合之六輸。然六腑之原并於俞，則皆可稱為五輸」也。徐疾者，鍼法也。屈伸出入者，經脈往來也。言陰與陽，合於五行者，泛言陰陽分而為五行也。「五臟六腑，亦有所藏者，指人身有陰陽五行也。如肺為陰，大腸為陽，肺為金，肝為木之類。『四時八風，盡有陰陽』」者，指天道有陰陽五行也。「各得其位，合於明堂，各處色部」者，言人身之面部，各得其五行之位，合於明堂及各處之色部也。其面部之分，為

五臟六腑者，可以察其身形之所痛；其色見於左右上下者，可以知其何經之寒溫，又審皮膚之寒溫滑濇，斯能知其病之所苦也。且膈有上下，謂心肺居於膈上，脾居中州，肝腎居於膈下，必知其病氣之所在，先得其經脈之道，然後可以用鍼。稀者鍼之少也，疏者鍼之闊也，深者深入其鍼也，留者久留其鍼也。即如有大熱在上，則當推鍼而使之下，所謂高者抑之也。熱從下而上，則當引鍼而去其邪，所謂外者發之也。視先痛者，常先取穴以刺之。所謂凡病必先治其本也。又如大寒在外。則留其鍼以補之。大寒入中。

「則從合穴以瀉之。」凡病有鍼所不當用者，則用灸以治之。又如有上氣不足，則推入其鍼以揚之，而使上氣之足。下氣不足，則積其鍼以順之，而使下氣之足。若陰陽皆虛，而鍼所難用，則用火以灸之。又有厥而寒甚，或骨廉下陷，或寒過於膝，則取之陵、三里以補之。又有陰絡所過，為寒留止，或寒入於中，則必推其鍼而行以散之。又有經脈陷下者。則惟灸以當之。又有絡脈結而堅緊者。亦用灸以治之。倘不知病之所苦。及男子以陽蹻為經。陰蹻為絡。女子以陰蹻為經。陽蹻為絡。故男子忌取陰蹻。女子忌取陽蹻。乃良工所禁。此《鍼論》之所以畢也。

張志聰曰：五輸者，五臟五輸，五五二十五輸；六腑六輸，六六三十六輸。《本經》云：「因其氣之實虛疾徐而取之。」故明知五輸之實虛，則知疾徐之所在矣。其臟腑之十二經脈，屈伸出入，皆有循度之條理也。言陰與陽合於五行者，言五臟六腑，合於天之陰陽，地之五行也。五臟六腑亦有所藏者，五臟藏五



神志，六腑傳導水穀，膽為中精之腑，膀胱為津液之所藏也。四時八風，盡有陰陽，各得其位，合於明堂者，《五色篇》之所謂「黃赤為風，青黑為痛，白為寒」，五色各見其部，察其浮沈，以知淺深，視色上下，以知病處也。五臟六腑，察其所痛，在身形之左右上下，則知寒溫之邪，在於臟腑之何經也。審皮膚之寒溫滑濇，知其所苦者，《邪氣臟腑篇》之所謂「脈滑者，尺之皮膚亦滑；脈濇者，尺之皮膚亦濇。心脈滑甚為善渴，濇甚為瘡」是也。膈有上下，知其氣所在者，膈上為宗氣之海，上焦開發，宣五穀味，熏膚充身澤毛者也。膈下乃胃腑中焦之分，三焦出氣，以溫肌肉，充皮膚者也。故知其氣之所在，先得其所出之道路，稀而疏之，以導氣之出也；稍深以留，以致穀氣，知穀氣已至，故能徐而入之，復使氣之入也。身半以上為陽，身半以下為陰，大熱在上，故當推而下之，使下和於陰也。從下上者，熱厥也，熱厥之為熱也，起於足而上，故當引行於上而去之。夫大熱在上，由中焦之所生。熱厥於下，因酒入於胃，氣聚於脾中「不得散，故視身以前痛者，常先取之。」此氣因於中，當先取之中焦也。太陽之上，寒氣主之；太陽之氣，主於膚表，大寒在外，寒水之氣在表也，故當留而補之，候陽氣至而鍼下熱，補其陽以勝其寒也。如寒邪上入於中者，從合以瀉之。夫合治內腑，使寒邪從腸胃以瀉出之也。夫寒氣之甚於外而入於「中者，因陽氣之在下也。故鍼所不能為者，灸之所宜也。上氣不足者，推而揚之，下氣不足者，積而從之，謂氣本於下之所生也。陰陽皆虛，火自當之，蓋艾能於水中取火，能啟陽氣於陰中也。厥而寒甚，起於廉骨下之陷中，而上逆於膝」，此寒

厥也。寒厥起於足五指之裏，集於膝下，而聚於膝上，蓋氣因於中，陽氣衰不能滲榮其經絡，陽氣日損，陰氣獨在，故為之寒，是以取陽明之下陵、三里以補之，此寒厥之在氣也。若寒氣從絡之所過得之，則留而止之，如寒入於中，則當推而行之，此治寒厥之法也。經氣陷下，以火灸之，結絡堅緊者，中有著血，血寒，故火以治之。《調經論》曰：「病不知所痛，兩躄為上。」蓋，陽躄陰躄，並起於足踝，上循胸裏，故痛在躄脈之上者，不知痛處也。是以不知所苦痛者，當取兩躄於踝下也。男子數其陽，女子數其陰，故男取陰而女取陽，此良工之所禁也。能知臟腑陰陽，寒熱虛實，表裏上下，補瀉疾徐，《鍼論》畢矣。

用鍼之服，必有法則，上視天光，下司八正，以辟奇邪，而觀百姓，審於虛實，無犯其邪，是得天之露，遇歲之虛，救而不勝，反受其殃，故曰：「必知天

忌。」 辟當作避

馬蒔曰：此言用鍼之事，必當知天忌也。服，事也。「上視天光」，即《八正神明論》之所謂「天寒無刺，天溫無凝，月生無瀉，月滿無補，月郭空無治」者是也。「下司八正」，即《八正神明論》之所謂八正者，所以候八風之虛邪以時至者也。蓋四立、二分、二至，為八節之正氣。九宮《八風篇》有八風、八正，當以避八風。故《八正神明論》謂八正之虛邪，而避之勿犯也。所謂得天之露者，《本經》歲露篇。黃帝曰：「願聞歲之所以皆同病者，何因而

然？」少師曰：此八正之候也。候此者，常以冬至之日，太乙立於叶蟄之宮，其至也，天必應之以風雨者矣。風雨從南方來者為虛風，入客於骨，而不發於外，至其立春，陽氣大發，風從西方來，萬民又皆中於虛風，此兩邪相搏，經氣結代者矣。故諸逢其風而遇其雨者，命曰遇歲露焉。蓋指天之風雨為露也。所謂遇歲之虛者，《本經》歲露篇曰：乘年之衰，逢月之空，失時之和，因為賊風所傷，是謂三虛。逢年之盛，遇月之滿，得時之和，雖有賊風邪氣，不能危之也。故得天之風雨，而又遇歲之

虛則雖救之而不能勝。反受其所害矣。故《八正神明論》。又曰：「天忌不可不知」者此也。

閔士先曰：「言用鍼之事，當合於天時也。夫鍼者，所以候氣，故當上視天光，因天之序，盛虛之時，移光定位，正立而待者，俟天之陽，以助人之氣也。

『下司八正者，候八風之虛邪以時至也。虛實者，人氣之有盛衰也。得天之露者，清邪中上，陽中霧露之氣也。遇歲之虛者，逢年之虛，值月之空，失時之和，救而不能勝邪，則』」反受其殃。故曰「必知天忌。」

乃言鍼意，「法於往古，驗於來今。觀於窈冥，通於無窮。粗之所不見，良工之所貴。莫知其形，若神髣髴。」

馬蒔曰：此承上文而言，鍼意之妙，無形而至神者也。《八正神明論》：岐伯曰：法往古者，先知鍼經

也。驗於來今者，先知日之寒溫，月之虛盛，以候氣之浮沈，而調之於身，觀其立有驗也。「觀於窈冥」者，言形氣營衛之不形於外，而工獨知之。以日之寒溫，月之虛盛，四時氣之浮沈，參伍相合而調之，工常先見之。然而不形於外，故曰：「觀於窈冥焉。通於無窮者，可以傳於後世也。」是故工之所以異也。然而不形見於外，故俱不能見也。視之無形，嘗之無味，故莫知其形，若神。《髟髯》。

邪氣之中人也灑淅動形；正邪之中人也微，先見於色，不知於其身，若有若無，若亡若存，有形無形，莫知其情。是故上工之取氣，乃救其萌芽；下工守其已成，因敗其形。

馬蒔曰：「此言邪氣之微，而上工能蚤救之也。灑淅，惡寒貌。動形者，振動其形也。《八正神明論》曰：『虛邪者，八正之虛邪氣也。正邪者，身形若用力汗出，腠理開，逢虛風，其中人也微，故莫知其情，莫見其形』。」《邪氣臟腑病形篇》曰：「虛邪之中身也，灑淅動形。正邪之中人也微，先見於色，不知於身，若有若無，若亡若存，有形無形，莫知其情。」又《八正神明論》曰：「上工救其萌芽，必先見三部九候之氣，盡調不敗而救之，故曰上工。下工救其已成者，言不知三部九候之相失，因病而敗之也。上工論氣不論形，所以預取其氣而蚤救其萌芽，彼下工則反是矣。」閔士先曰：「此言虛邪傷形，而正邪中氣也。虛邪者，虛鄉不正之邪風，如」春時之風，從西方來，夏時之風，從北方來。蓋人秉地之五行而成此形，是以五方不正之氣，而傷

人之形也。「正邪」者，風寒暑濕燥火，天之正氣也。天有此六氣，而人亦有此六氣，是以正邪中氣者，同氣相感也。中於氣，故先見於色，不知於其身，若有若無，莫知其情。是故上工之取氣，乃救其萌芽，必先「見《三部九候》之氣，盡調不敗而救之。下工守其已成，救其已敗者，不知三部九候之相失，因病而敗之也。」

「是故工之用鍼也，知氣之所在，而守其門戶，明於調氣，補瀉所在，徐疾之意，所取之處。瀉必用圓，切而轉之，其氣乃行，疾而徐出，邪氣乃出，伸而迎之，遙大其穴，氣出乃疾。補必用方，外引其皮，令當其門，左引其樞，右推其膚，微旋而徐推之，必端以正，安以靜，堅心無解，欲微以留，氣下而疾出之，推其皮，蓋其外門，真」氣乃存。用鍼之要，無忘其

神。 遙同搖

馬蒔曰：此承上文而言，上工因氣以行補瀉之法，其要則在於守神也。《八正神明論》曰：「知其所在者，知診三部九候之病脈處而治之，故曰：守其門戶焉。」正本節之所謂明於調氣補瀉所在，徐疾之意，所取之處也。瀉必用圓，補必用方。《八正神明論》：瀉必用方，補必用圓。岐伯曰：瀉必用方者，以氣方盛也，以月方滿也，「以日方溫也，以身方定也。以息方吸而納鍼，乃復候其方吸而轉鍼，乃復候其方呼而徐引鍼。故曰，瀉必用方，其氣而行焉，補必用圓，圓者行也，行者移也，刺必中其營，復以吸排鍼也。故圓與方非鍼也。」其言如此。此節之方

圓，誤可知矣。方瀉之時，切而轉之，其氣乃行，即所謂方吸而轉鍼者是也。疾入而徐出之，邪氣乃出，即所謂方呼而徐引鍼者是也。又必搖大其穴，則邪氣之出者自速，此瀉法也。其補之之時，外引其皮，令當其門，左手則引其樞，右手則推其膚，微旋而徐推其鍼，其鍼必端正安靜，堅心無懈，即所謂如待貴人，不知日暮，神無營於眾物者是也。正欲微留其鍼，候氣下而疾出之，即推其皮以蓋其外門，則真氣乃得存矣，此補法也。然補瀉雖殊，而用鍼之要，當無忘人之神，《八正神明論》曰：「養神者，必知形之肥瘦，營衛血氣之盛衰。」血氣者，人之神，不可不謹養也。

閔士先曰：「知氣之所在者，知病氣之所在，而守其門戶。門者，邪循正氣之所出入也。明於調氣者，知氣之虛實而為補瀉，以疾徐之意而取之也。瀉必用圓者，圓活而轉之，其氣乃行也。疾內而徐出者，疾而徐則虛也。邪氣乃出，則實者虛矣。搖大其穴。」

以出其鍼，則邪氣乃疾出矣。補必用方者，外引其皮，令當其穴門，左手引其樞轉，右手推其膚，微旋轉其鍼而徐推之，其鍼必端以正，安靜以候氣，至堅心而無懈惰，微留其鍼，候氣下而疾出之，推其皮以蓋其外門，則真氣乃存於內矣。用鍼之要，貴在得神，蓋存己之神，以俟彼之神也。朱衛公曰：按《素問八正神明論》曰：「瀉必用方，補必用圓。」蓋方與圓非鍼也，乃用鍼之意耳。且方圓者，天地之象也。天氣下降，氣流於地，地氣上升，氣騰於天，

天地之氣，上下相交，是以方圓之意，皆可圓活用之。

雷公問於黃帝曰：「《鍼論》曰：『得其人乃傳，非其人勿言。何以知其可傳』？」黃帝曰：「各得其人，任之其能，故能明其事。」雷公曰：「願聞官能奈何？」黃帝曰：「明目者，可以視色；聰耳者，可以聽音；捷疾辭語者，可使傳《論語》。徐而安靜，手巧而心審諦者，可使行鍼艾；理血氣而調諸逆順，察陰陽而兼諸方，緩節柔筋而心和調者，可使導引行氣，疾毒言語。輕人者，可使唾癰咒病。爪苦手毒為事善傷人者，可使按積抑痺，各得其能，方乃可行，其名乃彰。不得其人，其功不成，其師無名。故曰：「得其人乃言，非其人勿傳」，此之謂也。手毒者，可使試按龜，置龜於器下，而按其上，五十日而死矣。手甘者，復生如故也。」

馬蒔曰：此言任人者，各因其能，而未示以驗手毒之法也。官人之能者，任人之能，猶《書》之所謂在官人也。蓋欲視病人之色，聽病人之聲，傳所論之語於病人，以行鍼灸，以導引行氣，以唾癰咒病，以按積抑痺，非各得其人不可也。即如任手毒者，試以按龜之法，則其手之甘毒自別矣。蓋遇人之手，有凶有善，猶用味之甘苦，故即以甘毒名之，「毒」即苦也。

閔士先曰：「官之為言司也，言各因其所能而分任之，以司其事，故曰官能。如目之明者，可使之察色；耳之聰者，可使之聽音，可使行鍼艾者，任之以

艾；鍼之能，可使導引，行氣者任之以導引之能；口毒者，可使唾癰咒病；手毒者，可使按積抑痺。各得其能，方乃可行，其名乃彰，不得其人，其功不成，蓋聖人欲得其人，量材而官，授任而治，己不與於其間，而總司其成也。試按龜者，言手毒之人，不可使之行鍼，即靈壽之物，亦遭其毒手，而況病人乎？惟手巧而甘美者，能活人也。朱衛公曰：「五十乃大衍之數」，謂不能盡百歲之天年。按：《陰陽別論》篇論五臟氣絕，亦合五十之數，此皆出於理數之自然也。夫麟鳳龜龍，謂之「四靈。」聖人制九鍼之法。所以救民之災異。豈試以毒手。而傷其靈瑞乎。蓋以深戒夫非其人勿傳。非其人勿任耳。

## 《論疾診尺篇第七十四》 《論疾診尺篇第七十四》

馬蒔曰：「篇內詳論各疾，診尺知病，故名篇。」

黃帝問於岐伯曰：「余欲無視色持脈，獨調其尺，以言其病，從外知內，為之奈何？」岐伯曰：審其尺之緩急，小大、滑濇，肉之堅脆，而病形定矣。

馬蒔曰：「此言審尺部之脈與肉，而可以知病形也。《本經》邪氣臟腑病形篇曰：『脈急者，尺之皮膚亦急；脈緩者，尺之皮膚亦緩；脈小者，尺之皮膚亦減而少氣；脈大者，尺之皮膚亦賁而起；脈滑者，尺之皮膚亦滑；脈濇者，尺之皮膚亦濇。故善調尺者，不待於寸。蓋脈在內，肉在外，內外相應，故審其脈，



驗其肉，而病形自定』」也。愚謂診人脈時。惟臂至尺澤可驗。難以周身知之。故止以尺言也。

張志聰曰：此篇以論疾診尺，從外知內。「論疾」者，謂論其疾而知其證也。「診尺」者，謂視其尺膚而知其內，不待視面王之色，持手太陰之脈，獨調其尺，以知其病也。夫胃者，水穀血氣之海也，故行於脈中者，至於太陰之兩脈，口持其脈，以知臟腑之病。血氣之行於脈外者，從手陽明之大絡，循經脈之五里，而散行於尺膚，故審其尺之緩急大小滑濇，肉之堅脆，而病形定矣。蓋太陰主陰，陽明主陽，臟腑雌雄相合，氣血色脈之相應也。故《邪氣臟腑篇》曰：「脈急者，尺之皮膚亦急；脈緩者，尺之皮膚亦緩；脈小者，尺之皮膚亦減而少氣；脈大者，尺之皮膚亦賁而起；脈滑者，尺之皮膚亦滑；脈濇者，尺之皮膚亦濇。」閔士先曰：小兒視虎口文。乃手陽明之色。與手太陰之脈相應者也。

視人之目窠上微癰，如新臥起狀，其頸脈動，時欬，按其手足上，窅而不起者，風水膚脹也。 癰壅同

馬蒔曰：此言風水與膚脹之法也。目窠者，目下也。窅者，沈也。視人之目窠上，微有壅起，如新臥起之狀。蓋凡人之臥而起者，目下必有微腫也。其頸脈動時，必有其欬，正以人迎、大迎之脈，皆在頸上，屬足陽明胃經穴，所以脈動而發之為欬也。按其手足，窅然不起，此風水與膚脹之證候相同者也。《水脹論》水證，與此節風水大同，而此節言按其手足。

上窅而不起，不言按其腹《水脹論》按腹如裹水之狀，意者水與風水，其手足腹皆大，而按之之時，窅而不起，為風水，窅而起者，止為水歟，不知言按手足，而腹在其中矣。

張志聰曰：此論其疾而知其病也。足太陽之脈，起於兩目，而下出於頸項，太陽之上，寒水主之。太陽之氣，運行於膚表，此水隨氣而溢於皮膚之間，故目窳微腫，頸脈動而膚脹。欬者，水留於皮毛，而動其肺氣也。風水者，因外受於風，風行而水渙也。

尺膚滑，其淖澤者，風也。尺肉弱者，解佻。安臥脫肉者，寒熱不治。尺膚滑而澤脂者，風也。尺膚濇者，風痺也。尺膚粗如枯魚之鱗者，水泆飲也。尺膚熱甚，脈盛躁者，病溫也。其脈盛而滑者，病且出也。尺膚寒，其脈小者，泄少氣。尺膚炬然，先熱後寒者，寒熱也；尺膚先寒，久大之而熱者，亦寒熱也。

馬蒔曰：此承上文而言，詳審尺脈，尺肉可以定諸病也。尺之皮膚滑潤而淖澤者，風也。若其肉弱者，主解佻安臥蓋，弱不弱，強不強，寒不寒，熱不熱，為解佻不能自寧，故安臥耳。若肉不但弱，而至於脫者，當為寒熱，不可治之病也。若尺之皮膚滑潤而澤脂者，風也。上節言按其手足窅而不起者，為風水膚脹，而此以膚滑而澤者為風，信乎？欲知有風，必其滑而潤澤如脂膏者，真為風也。若尺之皮膚濇者，乃風痺也。又尺之皮膚甚粗，如枯魚之鱗者，不但燥濇而已，則為水泆飲之證也。尺膚熱甚，其脈盛躁，當為溫病也。其脈雖盛，不至於躁而帶滑者，則病當自

出矣。若尺之皮膚寒冷，其脈小者，主下泄，及正氣衰，故身寒而脈小也。若尺之皮膚炬然如火，而先發其熱，後乃為寒，及先發其寒，而後乃為熱者，皆為寒熱之病也。

張志聰曰：此論診尺而知內外之病也。夫津液淖澤於皮膚，故尺膚滑。其淖澤者，知風在於皮膚，而鼓動其津液也。脂者，肌肉文理間之脂膜。尺膚滑而澤脂者，風在於肌肉間也。夫在外者，皮膚為陽，筋骨為陰。病在陽者名曰風，病在陰者名曰痺。如尺膚濇者，此風痺於筋骨間也。此以尺膚之淖澤滑濇，而知風邪之淺深也。肌肉者，五臟元真之所通會，脾土之所主也。故尺肉弱者，主脾土虛而解佻安臥。解佻者，懈惰也。脫肉者，形損也。寒熱者，陰陽血氣虛也。陽虛則惡寒，陰虛則發熱，陰陽形氣，皆已虛脫，故為不治。如枯魚之鱗者，皮膚起寒粟也。寒者，水之氣，此水邪洩飲於內，故寒色見於外也。溫病者，寒毒藏於肌膚，至春發為溫病，故尺膚熱甚，而脈盛躁者，知其為病溫也。其脈盛而滑者，知病且出於外也。尺膚寒，其脈小者，少氣，蓋氣者所以溫膚熱肉，從陰而生，自內而外，故知其泄於內而虛於外也。此診其尺，而知內因之病也。尺膚之先熱後寒，先寒後熱，而皆為寒熱者，尺膚主三陰三陽之氣也。

肘所獨熱者，腰以上熱。手所獨熱者，腰以下熱。肘前獨熱者，膺前熱；肘後獨熱者，肩背熱。臂中獨熱者，腰腹熱。肘後麤以下三四寸熱者，腸中有蟲。掌中熱

者，腹中熱；掌中寒者，腹中寒。魚上白肉有青血脈者，胃中有寒。

馬蒔曰：此即肘、手、臂、掌諸所之冷熱，而驗其各病，皆承上文「調尺言病之意，而并及之也。人之手，自曲池已上為肘，自曲池以下為臂，肘在上應腰已上，手臂在下應腰已下，故肘所獨熱者，其腰已上必熱；手臂之所獨熱者，其腰已下必熱。」肘之前廉，即內廉也，據大體為在前，故以內廉為肘前。肘前獨熱者，主膺前有熱，蓋肘之內廉與膺前皆屬陰也。肘之後廉，即外廉也，據《大體》為在後，故以外廉為肘後。肘後獨熱者，主肩背有熱，蓋肘之外廉與肩背皆屬陽也。至於臂中獨熱者，其臂外熱，主腰有熱，臂內熱，主腹有熱也。肘後麤大已下三四寸間，即曲池為麤大處，而已下則為三里之所，其間熱者，主腸中有蟲，蓋不上不下之所正合於腸中也。若掌中熱者，為掌之內廉熱，主腹中熱，其冷則腹中亦冷也。魚際之上白肉際屬陰經，內有青血脈來見者，亦主胃中有寒也。

張志聰曰：夫手太陰之脈，從指并之少商，過於輸，行於經，而入於肘之尺澤。脈外之氣血，從手陽明之五里，走尺以上魚，相逆順而行也。是以《脈要精微篇》論兩手之尺寸，上竟上者，胸喉中事也；下竟下者，少腹腰股膝脛足中事也。蓋以尺上寸，以候身半以上，寸下尺，以候身半以下。夫身半以上為陽，身半以下為陰，故以寸之陽以候上，尺之陰以候下也。肘所自寸而下，尺也。手所自尺而上，寸也。肘所獨熱者，腰以上熱；手所獨熱者，腰以下熱。此診尺膚

以候形身之上下，故與脈候之上下反其診也。肘前乃手厥陰之曲澤處，肘後乃手少陽之

「天井處。」蓋以兩手下垂，上以候上，下以候下，前以候前，後以候後也。夫所謂肘所、手所者，論手臂之背面。臂中掌中魚上，乃手臂之正面。背面為陽，故候形身之外，正面主陰，故候腰腹。腸胃之內，即尺外以候季脅，尺裏以候腹中之大，義相同也。夫人生於天地六合之內，其血氣之流行，升降出入，應天運之環轉於「上下四旁。是以《脈要精微論》以寸尺之外內前後上下。候形身之外內前後上下。」此篇以手臂皮膚之前後外內，候形身之上下前後外內。蓋脈內之血氣。應地氣之上騰於天。脈外之氣血。應天氣之下流於地。人與天地參也。

《尺》炬然熱，人迎大者，當奪血；尺堅大，脈小甚，少氣，悒有加，立死。 悒同悶

馬蒔曰：「此又承上文診尺之未盡者而備言之也。尺之皮膚，炬然而熱，其左手寸部人迎之脈大者，當有去血之證也。蓋尺濇則腎水不足，左寸脈大則心火有餘，其去血者宜矣。若尺之皮膚堅而且大，而脈則小甚，主正氣衰少，若躁悶有加，則立死也。」

張志聰曰：「尺炬然熱，人迎大者，三陽之氣偏盛也，故當主奪血。」夫皮膚為陽，血脈為陰，「尺堅大，脈小甚者，陽盛而陰絕於外也；少氣悶有加者，陽盛而陰絕於內也。」

目赤色者，病在心，白在肺，青在肝，黃在脾，黑在腎，黃色不可名者，病在胸中。

馬蒔曰：「此即人之目有五色，而知其病之在何臟也。」

張志聰曰：此以目色而候五臟之血氣也。五臟之血氣，行於脈中，而變見於寸口，五臟之氣血，變見於色，而出於目中。蓋五臟之精，皆上注於目而為之睛也。前節視目窠，以知皮膚之水，此節視目色，以知五臟之陰，皆從外以知內也。胸中，膈中也。黃色不可名者，色黃而有黑白青赤之間色也。病在胸中者，五臟之「氣皆從內膈而出」，故所見之色若是。

診目痛，赤脈從上下者，太陽病；從下上者，陽明病；從外走內者，少陽病。

馬蒔曰：「此言診目痛之法也。目痛屬火，必有赤脈。然赤脈在目之內，今自上而下者，主病在太陽經。蓋足太陽膀胱經，自目內眦之睛明、攢竹，以上於腦之四行，其經脈在目之上，故自上而下者，乃太陽有邪入於目中也。又赤脈在目之內，今自下而上者，主病在陽明經。蓋足陽明胃經，自足次指之厲兌，以至目下」之四白承泣，其經脈在目之下，故自下而上者，乃陽明有邪入於目中也。又赤脈在目之內，今從外而走於內者，主病在少陽經。蓋足少陽膽經起於足之四指竅陰，以至於外眦之瞳子膠，其經脈皆在於外眦，故自外而走內者，乃少陽有邪入於目中也。」

張志聰曰：太陽為目上綱，故目脈從上下者，主太陽病。陽明為目下綱，故從下上者，主陽明病。少陽之脈，循目銳眦，故從外走內者，主少陽病。上節視目色以知五臟之陰，此診目脈以知三陽之氣。夫色為陽，脈為陰，此陰陽之變換。

診「寒熱，赤脈上下至瞳子，見一脈，一歲死；見一脈半，一歲半死；見二脈，二歲死；見二脈半，二歲半死；見三脈，三歲死。」

馬蒔曰：此言診瘵 寒熱之有法也。張志聰曰：「此論血脈主於手少陰心主，而本於足少陰腎臟。寒熱者，水火陰陽之氣也。心主包絡之氣，發原於腎，歸於心下之部署，為一形臟，而主脈瞳子者，腎臟之骨精也。水臟之毒，上交於火臟，而火臟之氣，復下交於陰，所謂陰陽交者，死不治。」朱衛公曰：「此論水臟之毒氣，隨正氣相交而死。故凡論疾。皆當體會其正氣焉。」

診「齩齒痛。按其陽之來有過者獨熱。在左左熱。在右右熱。在上上熱。在下下熱。」 齩白禹切

馬蒔曰：「此言診齒痛之有法也。齒痛曰齩，上齒屬手陽明大腸經，下齒屬足陽明胃經。故按其陽脈之來，有過者必為獨熱。其脈在左右上下，則病熱亦分左右上下也。」

診血脈者，多赤多熱，多青多痛，多黑為久痺。多赤多黑，多青皆見者，寒熱。

馬蒔曰：此言診血脈之有法也。凡診血脈者，必自其各部之分肉而視之。

張志聰曰：此以皮部之色，而知血脈之寒熱也。《皮部論》曰：「凡十二經脈者，皮之部也。其色多青則痛，多黑則痺，黃赤則熱，多白則寒，五色皆見則寒熱也。」

「身痛而色微黃，齒垢黃，爪甲上黃」，黃疸也。「安臥，小便黃赤，脈小而濇者，不嗜食

馬蒔曰：「此言診黃疸之有法也。」

張志聰曰：「此論中土之病，統見於五臟之外，合土灌於四臟也。身痛，病見於肉也。色黃，病見於皮也。齒垢黃，病見於骨也。爪甲上黃」，病見於筋也。「黃疸，脾家病也。脾病故解佻安臥。」小腸為赤腸，心之腑也。心主血脈。「小便赤黃，脈小而濇，病見於脈也。小便赤黃，下焦熱也。不嗜食，上焦虛也。蓋土位中央，而上下四旁皆」為之應。

人病，其寸口之脈，與人迎之脈小大等，及其浮沈等者，病難已也。

馬蒔曰：此言診病有難已之法也。《素問六節臟象論》《本經禁服終始》、四時氣等篇，皆以寸口探手足六陰經之病，為內傷；以人迎探手足六陽經之病，



為外感。故寸口大者為關，人迎大者為格。今寸口與人迎之脈，小大浮沈相等者，其內傷外感，俱未能自已也。

張志聰曰：此論人迎氣口，與手太陰兩寸口之脈，各有所候也。寸口者，手太陰之兩脈，分寸關尺三部，以候臟腑之血氣者也。人迎氣口者，候三陰三陽之氣也。人病其寸口之脈，與人迎之脈，大小浮沈等者，此表裏陰陽氣血皆病，故為難已。按人迎氣口，以左為陽而右為陰；手太陰之兩脈，以寸為陽而尺為陰，是以宋崔紫虛《四言舉要》曰：「關前一分，人命之主，左為人迎，右為氣口。」蓋亦有所本也。夫寸口者，在太淵之分，關前一分者，寸關之間也。寸關、尺三部，以候內之五臟六腑；人迎、氣口，以候外之三陰三陽，所候不同，而所取之部位，亦有別也。是以手太陰之兩寸曰寸口，人迎、寸口又曰脈口，又曰氣口，蓋各有部位之分，故名亦有別也。

《五色篇》曰：「脈之浮沈，及人迎與寸口氣小大等者，病難已。」蓋左右三部之脈，以候血脈。左右之人迎氣口，以候三陰三陽之氣，故曰氣口。朱衛公曰：此篇論尺，故兼論人迎，蓋尺膚與人迎氣口之相應也。

女子手少陰脈動甚者，妊子。

馬蒔曰：此言診女子有子之法也。手少陰者心也，為左手寸部。心與小腸為表裏，而小腸為手太陽，故少陰脈動，則太陽之脈亦動也。所以女子有妊者，當為男子之應。後世以足易「手」字，蓋以腎脈不止為

有妊也。不知此「子」字乃男子也。不然，則《素問》《靈樞》豈皆誤乎？

張志聰曰：此論人之始生，本於先天之水火也。手少陰者，兩手之少陰腎脈也。蓋胞繫於腎，故少陰之脈動甚也。夫妊始成形，先生兩腎，猶太極中之陰陽，陰陽分而五行備，五行備而形始成，是以女子手少陰脈動甚者，主妊子也。閔士先曰：此篇論診尺，若以手少陰心脈論之，則失其經旨矣。且《本經》云：「陰搏陽別，謂之有子。」夫寸為陽，尺為陰。陰搏者，尺脈滑利也；陽別者，與寸關之有別也。趙庭霞曰：「動甚者，動脈也。厥厥動搖，狀如小豆，與滑脈之流利如珠同形，蓋有諸內而形諸外也。」朱衛公曰：「動在左者，先感天一之氣，故主男；動在右者，先感地二之氣，故主女。越人以胞繫於命門者，謂氣之所感，非著於右」腎也。試按男子之胎。多偏於左。

嬰兒病，其頭毛皆逆上者，必死。

馬蒔曰：「此言診嬰兒病之有法也。頭毛逆上，則血枯而不潤，如草之枯者相似，故以死擬之。然曰病，則無病之時，尤宜忌也。」

張志聰曰：「此論人之血氣，本於先天所生，而上下環轉者也。嬰兒者，始生之兒。毛髮者，血之餘，少陰精血之所生也。髮覆下垂，以應人之血氣，從下而升，復從巔而下。若髮上逆，是惟升而無降矣。升降息，故不免於死亡。」

耳間青脈起者，掣痛。

馬蒔曰：此言診身中掣痛之有法也。上文診血脈之多青者為痛，以青為寒也。今耳間有青脈起，則少陽陽明諸經有寒，故為身中牽掣而痛也。張志聰曰：「腎主骨而開竅於耳，故耳間青脈起者，當主筋骨掣痛。」此承上文而言人之血氣，始於先天腎臟之所生。

大便赤辦，殮泄，脈小者，手足寒，難已；殮泄，脈小，手足溫，泄易已。

馬蒔曰：「此言診便泄有難易之法也。凡大便有赤辦或殮泄，赤當為熱而下迫，亦主於火也。今脈小而手足寒，則是證脈相背，所以為難已也。若止於殮泄，脈體亦小，但得手足尚溫，則泄亦易已矣。張志聰曰：辦，別也。大便赤辦者，謂黃赤之間別也。蓋中焦泌糟粕，蒸津液，乃化而為血，獨行於經隧，命曰營氣，水穀常并居於胃。成糟粕，而俱下於大腸。濟泌別汁，而滲入於膀胱。如大便赤辦。」乃中焦

之血與糟粕並下矣。殮泄。大腸虛而不能濟泌矣。此腸胃虛泄於下。中焦之汁不能榮於脈中。故脈小也。若手足溫者。得下焦之生氣。故泄易已。此言中焦水穀之精微。又藉下焦之生氣以合化。

四時之變，寒暑之勝，重陰必陽，重陽必陰，故陰主寒，陽主熱，故寒甚則熱，熱甚則寒，故曰「寒生熱，熱生寒」，此陰陽之變也。故曰：「冬傷於寒，

春生瘧熱；春傷於風，夏生飧泄腸澼；夏傷於暑，秋生痲瘧；秋傷於濕，冬生咳嗽。」是謂四時之序也。

### 重平聲

馬蒔曰：「此言陰陽有四時之變，而即四時之病以證之也。夫四時有變，以寒暑之相勝也。重陰則必變而為陽，故陰主寒，而寒甚則必熱，故曰寒生熱也。重陽則必變而為陰，故陽主熱，而熱甚則必寒，故曰熱生寒也。此乃陰陽之變也。試觀冬傷於寒，而至春變為瘧熱之病，春傷於風，而至夏變為後泄腸澼之病，則寒生熱之義可見矣。夏傷於暑，而至秋變為痲瘧之病；秋傷於濕，而至冬變為咳嗽之病，則熱生寒之義可見矣。此雖四時之變，要亦四時之序為之也。」

張志聰曰：此言人之陰陽血氣，應四時之寒暑往來，而有寒熱陰陽之變。蓋變化者，陰陽之道也。《邵子》曰：「少不變而老變」，故重陰必陽，重陽必陰，寒甚則熱，熱甚則寒也。復申明陰陽寒熱之變。冬傷於寒，春生瘧熱者，寒毒藏於肌膚，至春時，人之陽氣外出，寒隨氣而化熱，故春發為瘧熱之病。夏傷於暑，秋生痲瘧者，暑氣藏於募原，至秋時人之陰氣外出，邪隨氣而發為痲瘧。痲瘧者，陰瘧也。此寒暑之伏邪，隨人氣之外內出入也。夫天之寒邪，化為瘧熱；天之暑邪，化為陰瘧，此天之陰陽，又隨人氣之變化也。夫陽者天氣也，主上；陰者，地氣也，主下。風乃天之陽邪，故傷於風者，上先受之；濕乃地之陰邪，故傷於濕者，下先受之。陽病者，上行極而下，是以春傷於風，夏生飧泄。陰病者，下行極而

上，是以秋傷於濕，冬生咳嗽。」此天地之陰陽，又隨四時之上下升降也。趙庭霞曰：「人之陰陽出入，隨四時之寒暑往來，故曰四時之變，寒暑之勝，至於陰陽寒熱之變，有因於天氣者，有因於人氣者。」。



本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[公有领域](#)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并且于1930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

本作品原文沒有標點。標點是人工智能程序[古詩文斷句 v2.1](#)創建，並且經由維基文庫用戶編輯改善的。本站用戶之編輯以[知識共享 署名-相同方式共享 4.0 協議 \(CC BY-SA 4.0\)](#) 發佈。



歡迎各位持續修正標點，請勿複製與本站[版權協議](#)不兼容的標點創作。

# About this digital edition

This e-book comes from the online library [Wikisource](#)<sup>[1]</sup>. This multilingual digital library, built by volunteers, is committed to developing a free accessible collection of publications of every kind: novels, poems, magazines, letters...

We distribute our books for free, starting from works not copyrighted or published under a free license. You are free to use our e-books for any purpose (including commercial exploitation), under the terms of the [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-ShareAlike 3.0 Unported](#)<sup>[2]</sup> license or, at your choice, those of the [GNU FDL](#)<sup>[3]</sup>.

Wikisource is constantly looking for new members. During the realization of this book, it's possible that we made some errors. You can report them at [this page](#)<sup>[4]</sup>.

The following users contributed to this book:

- Kwj2772
- Jdx
- 維基小霸王
- Rocket000
- Santoposmoderno
- HereToHelp



- Victormoz
- Srittau
- Boris23
- KABALINI
- Bromskloss
- Tene~commonswiki
- AzaToth
- Bender235
- PatríciaR
- Dbenbenn

- 
1. [↑ https://wikisource.org](https://wikisource.org)
  2. [↑ https://www.creativecommons.org/licenses/by-sa/3.0](https://www.creativecommons.org/licenses/by-sa/3.0)
  3. [↑ https://www.gnu.org/copyleft/fdl.html](https://www.gnu.org/copyleft/fdl.html)
  4. [↑ https://wikisource.org/wiki/Wikisource:Scriptorium](https://wikisource.org/wiki/Wikisource:Scriptorium)